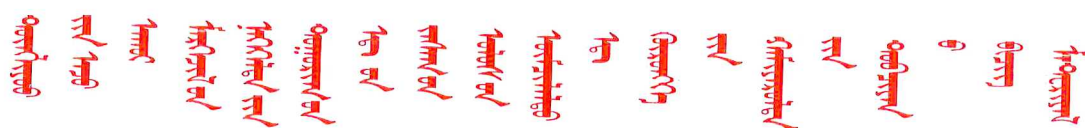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文件



通经技财字〔2022〕 192 号

关于开展妨碍政府采购 公平竞争行为专项清理的通知

各预算单位：

为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进一步优化开发区营商环境，保障各类市场主体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内容，需对开发区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各种规定和做法进行专项清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范围

（一）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二）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三）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四）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六）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强制要求采购人采用抓阄、摇号等随机方式或者比选方式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干预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

（八）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九）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要求采购人采用随机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十）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二、清理安排

（一）采购单位自查。2022年10月31日至11月4日期间，各采购人开展全面自查和清理。各预算单位应当于2022年11月4日前将本单位自查和清理情况报送开发区财政部

门。

（二）财政部门重点核查。2022年11月5日到11月13日期间，财政部门要根据采购人自查和清理情况，重点对2022年采购项目开展核查。对核查发现的漏报瞒报、清理不到位等问题，要予以通报批评，并及时督促整改。

（三）建立长效机制。专项清理工作结束后，财政部门要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审查竞争情况纳入政府采购日常监督检查范围，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三、工作要求

各预算单位要充分认识此次专项清理工作的重要意义，提高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周密抓好实施，切实把各项清理措施落到实处，确保清理工作取得实效。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辽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 2022年10月28日印发